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邵侠先生、杨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和以后的交易意向,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预计情况发表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志平、谢立民、杨卫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志平、谢立民、杨卫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通过查验"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相关验资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志平、谢立民、杨卫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在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关于在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志平、谢立民、杨卫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 3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和以后的交易意向,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预计 2022 年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公司与前述关联人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产品(主要用于员工福利)、承包土地、租赁仓库或房屋、委托代理出租旧厂房等,及关联人向公司采购产品、提供服务等,均属日常经营活动。预计 2022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前述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3,369.25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白糖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5 万元。关联董事李志平、谢立民、杨卫回避了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同意意见和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志平、谢立民、杨卫回避了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2 年与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F)	预计金额(E)	F 占同类业务比例(%)	F 与 E 差异(F-E)/E*100%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白糖	16,973,288.07	20,000,000.00	1.78%	-15%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纸盒包材、设备配件等	0.00	2,200,000.00	-	-100%	
	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	采购粮油	103,427.72	120,000.00	0.06%	-14%	
	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	食堂福利采购	507,736.00	290,000.00	4.87%	75%	
	湛江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茶叶、油米等	225,162.85	300,000.00	2.16%	-25%	
	陆丰市铜锣湖绿和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全株玉米	17,608.50	195,000.00	0.55%	-91%	
	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食堂福利采购	1,257,129.74	2,500,000.00	12.05%	-50%	
	小计	--	19,084,352.88	25,605,000.00	--	-25%	
向关联方承包土地、租赁房屋或仓库等	广东农垦红五月农场有限公司	承包土地	531,166.71	526,800.00	6.18%	1%	
	广东农垦铜锣湖农场有限公司	承包土地	472,500.00	472,500.00	5.50%	0%	
	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办公室及仓库提供装卸货物服务等	3,947,508.59	4,750,000.00	28.17%	-17%	
	广东粤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促销费及环保费	16,208.50	20,000.00	0.14%	-19%	
	小计	--	4,967,383.80	5,769,300.00	--	-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187,889.37	7,370,000.00	0.26%	-30%	
	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57,968.48	324,000.00	0.02%	41%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00.00	30,000.00	0.0003%	-80%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8,810.83	30,000.00	0.004%	163%	
	湛江碧丽华模压木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00	50,000.00	-	-100%	
	湛江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4,409.74	600,000.00	0.0119%	-61%	
	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9,960.21	52,000.00	0.005%	92%	
	广东粤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用电	182,136.26	870,000.00	1.33%	-79%	
	小计	--	6,247,174.89	9,326,000.00	--	-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服务费	613,969.40	2,500,000.00	47.20%	-75%	
	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会务等	22,576.00	108,000.00	1.13%	-79%	
	广东农垦红五月农场有限公司	青苗补偿款	12,255.00	250,000.00	0.14%	-95%	
	小计	--	648,800.40	2,858,000.00	--	-77%	
其他关联交易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关联人	其他交易	1,853,692.01	5,000,000.00	--	-63%	
合计			32,801,403.97	48,558,300.00		-3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普遍金额较低,基数小会造成差异百分比较高;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普遍为框架协议,实际履行中按对方日常订单销售,即便公司在预计之初已咨询对方的年度下单意愿,但不排除实际交易中偏差较大的情况出现。未来,公司将加强关联交易预计的评估管控,提高预计的准确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同上					

说明: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产品(主要用于员工福利)、承包土地、租赁仓库或房屋等,及关联人向公司采购产品、提供服务等,均属日常经营活动。基于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预计总金额范围之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人资料如下:

1.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光见,注册资本 15,133.70 万元,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种养殖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29 号燕岭大厦 1108 房。2021 年总资产 34,583.17 万元,净资产 14,632.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3,877.24 万元,净利润 6,101.39 万元。

2.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新良,注册资本 2,192.60 万元,主营业务为旅业、餐饮业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燕岭大厦。2021 年总资产 13,833.53 万元,净资产 6,161.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282.26 万元,净利润 136.64 万元。

3.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亚彪,注册资本 65,356.10 万元,主营业务为制糖业投资、管理,甘蔗、橡胶、菠萝、茶叶的种植、销售等,住所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35 号 4 楼。2021 年总资产 901,840.24 万元,净资产 584,580.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89,029.88 万元,净利润 2,605.26 万元。

4.广东农垦红五月农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莫纯正,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种植天然橡胶、水果、禽畜养殖等,住所为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红五月农场。2021 年总资产 13,807.88 万元,净资产 1,193.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33.9 万元,净利润 165.62 万元。

5.广东农垦铜锣湖农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伟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农业、林业、动物饲养放牧业等,住所为陆丰市铜锣湖。2021 年总资产 26,948.95 万元,净资产 5,837.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65.97 万元,净利润-77.5 万元。

6.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伟新,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场地租赁、其他仓储业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大院自编 1 号楼。2021 年总资产 8,401.00 万元,净资产 6,62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68.00 万元,净利润 702.00 万元。

7.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宗强,注册资本 51,134.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粮食及油脂种植、加工贸易、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省农垦总局大院自编 45 号 405 房。2021 年总资产 282,815.74 万元,净资产 15,359.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6,168.36 万元,净利润-7,171.03 万元。

8.湛江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强有,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农业种植、收购农产品等,住所为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35 号湛江农垦集团公司办公楼 16 楼。2021 年总资产 14,995.94 万元,净资产 529.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416.87 万元,净利润 210.28 万元。

9.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晓波,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管理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 8 号自编 303 室。2021 年总资产 80,220.00 万元,净资产 32,041.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769.00 万元,净利润 3,191.00 万元。

10.广东广垦恒之康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世坤,注册资本 5,7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贸易、商品批发贸易、零售鲜肉等,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棠安路 123 号 601-2 房。2021 年总资产 1,492.70 万元,净资产-164.2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872.17 万元,净利润-338.82 万元。

11.广东广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杰,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农、林、牧、渔服务业等,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5 房-R15-A099。2021 年总资产 3,947.48 万元,净资产 2,096.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292.98 万元,净利润-904.33 万元。

12.广东农垦幸福农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大功,注册资本 1,182.6 万元,主营业务为杂类农作物种植等,住所为雷州市龙门镇。2021 年总资产 28,809.05 万元,净资产 15,592.8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598.84 万元,净利润 1,190.13 万元。

13.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兴全,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种植业和畜销百货、农副产品等,住所为广东省遂溪县城月镇广丰。2021 年总资产 131,569.15 万元,净资产 85,858.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7,561.72 万元,净利润 6,797.20 万元。

注:1.以上信息由各关联方提供,除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是母公司财务数据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均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2.以上关联方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相关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垦幸福农场有限公司、广东农垦红五月农场有限公司、广东农垦铜锣湖农场有限公司、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广东粤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湛江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陆丰市铜锣湖绿和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湛江碧丽华模压木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

2.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3.除以上已与公司发生交易或有交易意向的关联人外,公司本次还预计了 2022 年可能与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控制下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琼碎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的规定,以上法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在以往与公司的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加之公司销售产品多采用"先款后货"模式,具有较强的履约保证,可最大限度减少交易坏账。

(四)信用情况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型交易:公司根据租赁标的同等或近似的土地、房屋租赁的市场行情和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二)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参考市场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充分做好比质比价,寻找最优方案。其中,委托代理出租旧厂房,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

(三)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并履行公司内部包括比质比价、招投标在内的程序,选择最优的市场化交易方案。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三号楼二楼 3/4 号库房的仓库。

2.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三号楼二楼 3/4 号库房的仓库。

3.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仓库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自编 3 号楼首层 107 库的仓库。

4.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 3 号楼 107 库的仓库;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解除<仓储合同>协议书》,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租赁关系。

5.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 3 号楼 107 库的仓库。

6.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 3 号楼二楼 2 号库房的仓库。

7.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三号楼首层 2/3/6 号库房的仓库。

8.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三号楼首层 2/3/6 号库房的仓库。

9.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自编二号楼四层 406 房的物业。

10.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二号楼四楼 406 房的物业。

11.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二号楼六楼 607、608 房的物业。

12.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二号楼六楼 607、608 房的物业。

13.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 1 号楼 104 房的物业。

14.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 1 栋 104 房的物业。

15.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 1 号楼 103 房的物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签署《解除<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租赁关系。

16.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龙洞库区自编一号楼首层 106/107 的物业。

17.2016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龙洞库区自编一号楼 2 楼 205 房的物业。

18.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署《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 1 号楼 106/107 的物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签署《解除<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租赁关系。

19.2009 年 9 月 9 日,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红五月良种奶牛场分公司与广东省红五月农场签署《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向其承包土地 280 亩。

20.2020 年 5 月 9 日,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红五月良种奶牛场分公司与广东省红五月农场签署《土地对外承包合同》,约定向其承包土地 400.8 亩。

21.2021 年 5 月 9 日,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红五月良种奶牛场分公司与广东农垦红五月农场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对外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向其新增承包土地 4.8 亩。

22.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铜锣湖农场签署《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向其承包土地 1005 亩。

23.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铜锣湖农场签署《土地承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书》按照实际交付面积 675 亩支付费用。

24.2021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与广东农垦铜锣湖农场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向其承包土地 48.5 亩。

25.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与陆丰市铜锣湖绿和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约定向其采购切碎全株玉米 80 吨。

26.2021 年 9 月,公司与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约定向其销售牛奶产品。

27.2021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广东广垦恒之康食品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书》,约定向其销售牛奶产品。

28.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向其采购食用油、大米。

29.2020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广州燕塘优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约定向其销售牛奶产品。

30.2020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广州燕塘优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合同》,约定向其采购大米、油脂类产品。

31.2021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广州燕塘优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合同》,约定向其采购大米、油脂类产品。

32.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约定向其销售牛奶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销售合作补充协议》,对市场推广费用进行约定。

33.2021 年 10 月,公司与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签署《集中采购合同》,约定向其采购食堂食材。

34.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广东广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其采购月饼。

35.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燕塘优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广东广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约定向其销售牛奶产品。

36.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向其采购白砂糖 611 吨。

37.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向其采购白砂糖 1356 吨。

38.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向其采购白砂糖 1717 吨。

39.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燕塘优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约定向其销售牛奶产品。

40.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约定向其销售牛奶产品。

41.2021 年 2 月,公司与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签署《饭堂食材采购配送合同》,约定向其采购食堂供餐服务。

42.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签署《饭堂食材采购配送合同》,约定向其采购食堂供餐服务。

43.2021 年 6 月,公司与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书》,约定向其销售牛奶产品。

44.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物业委托管理及出租协议书》,委托其代理出租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部分物业并进行物业管理。

45.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燕塘优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 6 号的物业。

46.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燕塘优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其对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 6 号的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47.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燕塘优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13 号 12 房号的物业。

48.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广东粤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供用电协议书》,约定其为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塘人行天桥广告灯提供供电服务。

49.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与湛江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其采购食用油、大米。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近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日常经营性往来的材料。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尤其关注了关联方主体情况和交易内容,一致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作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方面,公司生产的乳制品在区域市场铺货率较高,口碑好,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另一方面,公司关联方众多,行业覆盖率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交易行为不可避免。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且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执行,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志平先生、谢立民先生、杨卫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0.56%股份,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同时,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财务公司 99.44%股份,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是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的规定,财务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GX07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亦农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07 号 1901-1912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